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4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劉逸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阜軒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對於
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114年度湖小字第447號判決聲請更
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湖小字第447號確定判決主文中
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107元，暨自民國
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以4.3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
年4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幣（下同）82,017元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以4.3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調閱全案卷證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所示之本
金及利息起迄日，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
詞辯論期日當庭確認原告訴之聲明無訛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
錄在卷可憑。原告之起訴狀亦記載如主文所示之聲明，並經
送達予被告為攻擊防禦之標的，未經被告予以爭執，且本係
依原告聲明之範圍為判斷，進而判決，並無誤寫、誤算之
情形。是基於民事訴訟所採當事人處分權主義，原告訴訟代

01 理人既已當庭確認聲明內容，本院自無法擅改或另行認定，
02 既無誤寫誤算事由，則無從補充記載或逕予更正。故本件聲
03 請為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至於原告若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較
04 被告實際之欠款為多，自得於向被告為請求或強制執行時，
05 自行予以酌減該部分之請求，以保障被告之相關權益，併此
06 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陳立偉